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及新增轮 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服务”）于 2022 年 6 月 8 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得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三建”）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部分解除轮候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获悉上述情况后，公司及时向南通三建发出《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事项的问询函》，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南通三建就上述问题的书面回函，有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及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司法冻结执行人
南通三建	否	3,300,000	28.21%	2.54%	2021-7-30	2022-5-18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3,300,000	28.21%	2.54%	-	-	-
----	-----------	--------	-------	---	---	---

因合同纠纷，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对南通三建持有的公司3,300,000股股份进行了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本次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原因
南通三建	否	11,700,000	100%	9%	2022-05-30	36个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11,700,000	100%	9%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三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三建	11,700,000	9%	11,700,000	100%	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三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三建	11,700,000	9%	45,850,401	35.27%

4、本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轮候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原因

根据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事项的回复》，截止回函日，其尚未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取得沟通，也未取得冻结上述股权对应的案件材料及通知，故轮候冻结原因尚待查明。

同时，截止回函日，南通三建尚未取得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沟通，也未取得解除冻结上述股权对应的案件材料通知，故解除冻结原因尚待查明。

南通三建会继续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接触沟通，待核实上述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原因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南通三建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和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事项的回复》外，公司未收到与上述解除轮候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书。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事项的问询函》；

3、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事项的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